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凱聖水管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律師

　　鄭志侖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李政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光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所為 112 年度上字第 289 號民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有關本裁定附表各該編號「原記載內容」欄所載內容，應依序更正為本裁定附表各該編號「更正後之內容」欄所載內容所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所為 112 年度上字第 28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其原本及正本有如下所示誤算之顯然錯誤：

（一）原判決第六頁第 1 行以下記載：「…原審判定上訴人已清償被上訴人如附表二編號 7 至 10 與 12 所示之 164 萬 3,185 元，及以附表二編號 11 所示車輛抵償 14 萬 6,100 元，共計清償『 168 萬 9,285 元』…」，顯有誤算之顯然錯誤，蓋 164 萬 3,185 元加計 14 萬 6,100 元，應為『 178 萬 9,285 元』，並非『 168 萬 9,285 元』。從而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如

本裁定附表編號 4、5 所示誤載內容，均應予以裁定更正。

（二）復因上開誤算之顯然錯誤，則原判決第八頁第 19 行以下記載：「…則系爭本票債權僅餘『 320 萬 8,515 元』（ 499 萬元－ 168 萬 9,285 元－ 9 萬 2,200 元＝『 320 萬 8,515 元』）…」，亦有誤算之顯然錯誤，蓋該計算式第一項應予減去之金額，既應為 178 萬 9,285 元，並非 168 萬 9,285 元，則所載計算結果『 320 萬 8,515 元』，即應更正為『 310 萬 8,515 元』（ 499 萬元－ 178 萬 9,285 元－ 9 萬 2,200 元＝ 310 萬 8,515 元）。從而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如本裁定附表編號 1、6、8 所示誤載內容，均應予以裁定更正。

（三）再因上開誤算之顯然錯誤，則原判決第八頁第 23 行以下記載：「…又系爭分配表次序 5 被上訴人得受分配之本票債權原本應為『 16 萬 8,515 元』（ 195 萬元－ 168 萬 9,285 元－ 9 萬 2,200 元＝『 16 萬 8,515 元』）…」，亦有誤算之顯然錯誤，蓋該計算式第一項應予減去之金額，既應為 178 萬 9,285 元，並非 168 萬 9,285 元，則所載計算結果『 16 萬 8,515 元』，即應更正為『 6 萬 8,515 元』（ 195 萬元－ 178 萬 9,285 元－ 9 萬 2,200 元＝ 6 萬 8,515 元）。從而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如本裁定附表編號 3、7、10 所示誤載內容，均應予以裁定更正。

（四）又因上開誤算之顯然錯誤，則原判決第八頁第 30 行至第九頁第 4 行記載：「…系爭分配表所列分配次序 2 之併案執行費即強制執行費，因系爭本票債權本金應為 320 萬 8,515 元，已如前述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之 2 條規定計算結果，應徵收之執行費為『 2 萬 5,668 元』（ 320 萬 8,515 元× 0.8% ≒『 2 萬 5,668 元』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…」，亦有誤算之

顯然錯誤，蓋該計算式第一項所列 320 萬 8,515 元既係誤算之結果，實應列 310 萬 8,515 元始無誤算，已如前述，則所載計算結果『 2 萬 5,668 元』，即應更正為『 2 萬 4,868 元』（ 310 萬 8,515 元× 0.8% ≒ 2 萬 4,868 元）。從而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如本裁定附表編號 2、9 所示誤載內容，均應予以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不在此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雪招

112年度上字第289號民事判決裁定更正附表

編號	應予更正內容之出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1	原判決第一頁第19行（主文第二項）	參佰貳拾萬捌仟伍佰壹拾伍元	參佰壹拾萬捌仟伍佰壹拾伍元
2	原判決第一頁第23行（主文第二項）	貳萬伍仟陸佰陸拾捌元	貳萬肆仟捌佰陸拾捌元

3	原判決第一頁第25行（主文第二項）	壹拾陸萬捌仟伍佰壹拾伍元	陸萬捌仟伍佰壹拾伍元
4	原判決第四頁第10行、第六頁第4行、第14行	168萬9,285元	178萬9,285元
5	原判決第八頁第17~18行、第20行、第24~25行	168萬9,285元	178萬9,285元
6	原判決第八頁第20行、第21行、第22行	320萬8,515元	310萬8,515元
7	原判決第八頁第24行、第25行、第27行	16萬8,515元	6萬8,515元
8	原判決第九頁第1行、第3行、第10行、第20行	320萬8,515元	310萬8,515元
9	原判決第九頁第2~3行、第3~4行、第5~6行、第12行、第22行	2萬5,668元	2萬4,868元
10	原判決第九頁第14行、第24行	16萬8,515元	6萬8,515元